

#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路79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房产整体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路79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房产,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556.57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详情见下表:

###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2014年3月11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武隆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约定保证金11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

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有租赁)及有关政

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及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由转、受双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 6、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路79号青少年活动中心第三层(临街层)门面转让方已租赁给重庆市武隆县融兴村镇银行,租赁期至2023年3月31日(承租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受让方购买该资产后,要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租租至原承租方租赁期满,租赁收益自交付房屋次日起转移给受让方,其他事宜转、受双方合同中约定。
- 7、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结构	建面约(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挂牌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路79号青少年活动中心第三层(临街层)门面	框架结构	22.04	门面	划拨	556.57	110	两证齐
2	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路79号青少年活动中心第四层办公室等	框架结构	525.73	公益	划拨			两证齐
3	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路79号青少年活动中心第五层书画室等	框架结构	216.69	公益	划拨			两证齐
合计			764.46			556.57	110	

# 重庆和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32%股权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3月28日15:3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和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32%股权,拍卖保留价145.84万元,竞买保证金15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3月26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3月27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

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重庆和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健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权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2、标的物的股权、公司资产状况、披露资产及负债以评估报告为准,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标的物评估报告且对财务数据进行核实,评估确定的基准日后公司资产负债发生变化的风险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评估报告可到重庆联交所查看。
- 3、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账户。

#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办事处石峡小区三处房地产分零转让

标的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办事处石峡小区三处房地产位于黔江区弘扬酒店后面,房屋部分有租赁,承租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其权利的行使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到联交所渝东南分所报名行使;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转让。详情请见下表:

###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2014年3月15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南分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相应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

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以及涉及标的转让的房屋土地状况、片区规划方案、产权交易流程、税费解缴额度、产权过户办理、实物移交要求等相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同时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联交所费用按约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受让方应承担总成交额的1.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转让方应承担的部分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6、租赁收益从过户手续办理完结次月起随之转移。

7、房屋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因面积有变动面影响交易结果。

序号	标的名称	房屋结构	建面约(m <sup>2</sup> )	房屋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挂牌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租赁情况	备注
1	黔江区城西街道办事处石峡小区第1层房地产	砖混	219.72	住宅	出让	153.804	30	租赁期至2018年8月31日止	有房地证
2	黔江区城西街道办事处石峡小区第2层房地产	砖混	326.94	住宅	出让	163.47	32	租赁期至2018年8月31日止	有房地证
3	黔江区城西街道办事处石峡小区6-8层住房	砖混	433.66	住宅	出让	130.098	26	无	有房地证,含屋顶花园约300平方米
合计						447.372	88		

#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89号“天伦华苑”18-F号住宅用房一套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3月24日14:15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89号“天伦华苑”18-F号的住宅用房一套,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118.97平方米,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92.92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3月20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3月21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有租赁,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咨询,成交后执行法院负责交付。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

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本次拍卖不含室内装修价值及可移动设备(电器、家具等)。

3、标的物有《重庆市预购商品房抵押借款合同》、《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办证情况请竞买人咨询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4、标的物办证、过户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其应缴纳的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6、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账户。

#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硫磺小区4号楼第一层商用房整体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清桥社区硫磺居委二、三社,系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327平方米,为扩建工程,无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211.02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2月21日起至2014年3月20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南川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2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到联交所)方式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

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该标的转让后只能用于办幼儿园,办幼儿园所需资质及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自行了解并办理,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无房产证、无国土证及其他相关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办证相关手续由转让方负责办理,受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价款到联交所指定账户,剩余50%价款在交房前付清。

5、联交所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交易及办证所涉及的其余税、费由转、受让双方按相关政策规定各自承担,其中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由转让方负责。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办证为准,价格多退少补。

# 重庆富拥商贸有限公司股份(股权)28%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3月28日10:3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富拥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份(股权)28%。拍卖保留价:960.162万元,竞买保证金:96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3月26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于3月27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1、重庆富拥商贸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

2、标的物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方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

权。

3、标的物的股权、公司资产状况、披露资产及负债以评估报告为准,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标的物评估报告且对财务数据进行核实,评估确定的基准日后公司资产负债发生变化的风险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评估报告可到重庆联交所查看。

4、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5、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6、标的物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账户。